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作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接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将与中为先进封装技术（鹤山）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因此，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事： \_\_\_\_\_

刘树艳

董事： \_\_\_\_\_

梁 飞

年 月 日